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10.05 保局（壽）字第 101025543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為因應 101.10.01 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各保險業對於個人資料之搜集、處理、利用應確實，並檢視相關內部資料及因應措施是否妥適

主 旨：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 貴公會暨所屬會員公司詳予檢視相關內部作業及採行因應措施之妥適性，並對於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博）

副 本：本局壽險監理組